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6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二级市场短期行情受宏观环境、行业情绪、资金流向等多重复杂因素共同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PE—TTM）为 82.54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数据（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35.88 倍。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推进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具体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PE—TTM）为 82.54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数据（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滚动市盈率为 35.88 倍。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